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表决情况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燕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决定聘任陈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决定聘任张瑶先生、杨波先生、张晓先生、张博栋先生、谭宇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决定聘任李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五)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决定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燕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 **(六)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 同意聘任刘文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文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表决情况为: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七)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 同意聘任肖建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八）《克明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内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克明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九）《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内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 **（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内容：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以下议案逐项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宏、段菊香、陈晖，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36%。其中陈宏认购不超过2,500万股，段菊香认购不超过1,500股，陈晖认购不超过500万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6、限售期

特定发行对象陈宏、段菊香、陈晖承诺：（1）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345.00 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 2  | 偿还有息负债 | 12,345.00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8、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8）。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手续及与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宏、段菊香、陈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含本数）。

鉴于陈宏、段菊香、陈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宏、段菊香、陈晖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陈宏、段菊香、陈晖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宏、段菊香、陈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陈宏、段菊香、陈晖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含本数）。

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选择条件；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项、办理筹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项、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7,010,083 股，实际控制人陈克

明及其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 31.01%表决权，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本次认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及其家族成员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陈宏、段菊香、陈晖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陈宏、段菊香、陈晖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3)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陈宏、段菊香、陈晖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陈宏、段菊香、陈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情况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